

##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12年國教課綱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：

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至少包涵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單元學習目標、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評量方法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。
- (三)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四) 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該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五) 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，送校務會議決議或修訂。
- (六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七)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八)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九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十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一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十二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本會之組織架構及任務職掌

(一) 本會設委員 11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1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、教導主任及教務組長代表之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
(2) 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舉一人代表。

(3) 領域教師代表：由七大學習領域召集人代表之。

(4) 學者專家代表：必要時聘請具課程專長之專家學者或教育處長官指導。

(二) 組織架構及任務職掌

人員	職掌
校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統籌工作、督導執行情形；</li><li>2. 推動校內教師團隊學習氣氛。</li></ol>
行政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研擬並執行九年一貫課程工作計劃。</li><li>2. 辦理 12 年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習活動及課程研討會。</li><li>3. 依照 12 年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精神彈性調整教師任課時數。</li><li>4. 協助教師選編教材及進行多元化評量。</li><li>5. 彙整教師教學研究心得及成果報告。</li><li>6. 規劃全校性綜合活動及彈性教學節數課程內容。</li><li>7. 協助各班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。</li><li>8. 採購 12 年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相關之教學設備、圖書、軟體等。</li><li>9. 配合改善校園硬體設備。</li><li>10. 召開親師座談會，提供家長九年一貫課程諮詢管道。</li><li>11. 協助各班班親會之組織與運作，充分運用家長資源。</li></ol>
家長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協助發展學校及社區特色。</li><li>2. 提供社區資源，共謀校務發展。</li></ol>
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各種創新教學法之研究、討論、分享與實施。</li><li>2. 領域內課程內容之縱的連貫與橫的聯繫。</li><li>3. 各學年度校內課程設計審查。</li></ol>
學者專家 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提供課程規劃建議。</li><li>2. 審議課程計畫諮詢。</li></ol>
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八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),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,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,以一月、六月、七月、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一月、七月召開會議,必須擬定該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方案,呈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七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缺席時,得由教導主任代理之。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,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,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,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,由教務處主辦,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110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人員組織成員名單

